

抄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232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~5樓  
電話：02-2321-4261  
經辦：方綉雯 分機：622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保證規劃二字第112680649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修正本基金「演藝團體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  
紓困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部分規定(詳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內容策進院112年6月1日文策(金)字第1120000871號函、經濟部112年8月14日經授企字第11200674040號函及本基金112年7月14日第16屆第4次董事、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貸款業於112年4月30日停止辦理，且於112年6月30日已屆動撥期限，合先敘明。為配合文化內容策進院變更保證專款預算支應來源，爰修正旨揭要點第二點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等部分規定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 
副本：